

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細則

103年03月13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學程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
- 二、審議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
- 三、審議有關學程各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事宜。
- 四、協調並處理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綜理本會業務，其組成如下：

-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派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本學程教師擔任之。
 - 三、學生代表：在校學生出席代表一名，由在校學生互相推選之。
-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呈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